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PC端数据协同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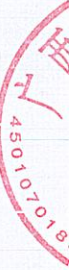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WZZC2024-C3-210362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贤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苍梧县公安局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服务内容：PC 端数据协同服务项目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1099000.00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我单位有关互联网数据的业务需求，提升工作效能，我单位拟采购 PC 端数据协同服务 1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7天内。
- 2、交付地点：苍梧县公安局。
- 3、成果提交：合同签订7天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至少 12 个月。
- 2、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完成咨询成果的评审和审核的相关工作，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内的系统操作培训服务以及技战法培训。
- 4、在系统维护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便捷的 24 小时热线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成交供应商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无论合同在什么情形下解除，一旦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将从甲方处获取的技术、基础资料、工作底稿、规划报告的文稿、乙方一切工作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如果存储于载体中无法提交给甲方的，应当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删除、销毁。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苍梧县公安局(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_____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账号：	账号：788501880003244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